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10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9日

至2015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

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

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回购天津鸿润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中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

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

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

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

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15/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

应不迟于2015年11月5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407。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

(2)联系人:吴爽、张峰

(3)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传真:022-58617161

(5)邮政编码:30030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会期预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

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

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9日

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天津鸿润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中国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

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

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

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

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

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原披露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科材料”)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

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鑫远投

资(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对外投融资、国际贸易等业务。(详见

公司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鑫科材料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公

告文件。

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

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填写有误。

原披露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科材料”)于2015年10月29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鑫科材料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公

告文件。

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

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填写有误。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4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

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同意前变更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变更前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7年内(含17年)

0

0

1-27年

10